



车铭牌制作 1022 合同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内 002

乙方：励唐会智（北京）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 18 号国投创意园南楼 521 室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将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在北京活动制作车铭牌，委托励唐会智（北京）会展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提供服务。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诚信互利、平等自愿、共同发展的原则，特签订本协议书。

第一条 服务项目

乙方为甲方在北京活动制作车铭牌提供服务。

第二条 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1. 服务时间：2018 年 10 月 26 日
2. 搭建服务（详见附件报价单）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活动策划及执行中的工作质量；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提供的不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不符合中国社会道德规范的活动计划或活动方案并要求乙方做出修改。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在现场活动管理与服务中的质量。
3. 对乙方错误、遗漏的行为有权要求其限期更正。
4. 甲方需向乙方提供真实、必要的信息、资料和稿件，凡因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信息给用户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发布错误、遗漏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5. 甲方需按时足额支付合同款项。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权就甲方提供的不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传播内容要求甲方做出修改，甲方做出修改前，乙方有权拒绝发布。
2. 乙方有权就甲方提供的不符合中国社会道德规范的传播内容提出警示，以及要求甲方做出修改，如修改未能够为乙方接受，发布后果乙方不承担社会责任及违约责任。
3. 乙方需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准确、准时的执行工作项目、发布甲方信息。
4. 乙方对错误、遗漏的地方需进行更正和补救。
5. 活动执行期间，乙方需适时汇报项目进展情况。
6. 活动执行期间负责第三方供应商的沟通、协调与管理，乙方对第三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或服务质量负责。如甲方同第三方供应商同时有直接沟通、合作和合同关系的，乙方只在其间提供咨询意见，不对最后产品或服务质量负责。



7. 乙方专门成立专业服务团队，团队成员分别负责项目控制、活动执行。
8. 乙方负责解决活动现场搭建物、及其设备安装、调试、制作、实施、运送、使用、拆卸等。

第五条 费用及付费方式：

1. 此次活动的费用总计：**RMB200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贰仟元整）

2. 费用支付方式：

活动结束后一个月后，甲方应将合同总款一次性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3. 乙方开具的发票不作为已收到款项的证明，以乙方银行出具的进账单作为收到款项的唯一依据。

4. 另外付费部分：

5. 甲方要求追加活动整体方案书之外的内容，乙方可另行收取经双方协商确定的追加费用。

6. 付款账户：

除非甲方得到乙方事先另行书面通知，甲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将所有合同约定金额，支付至如下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户 名：励唐会智（北京）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电子城支行

账 号：91200154800089286

第六条 知识产权保护

1. 甲方授权乙方为本合同约定的目的使用其提供的信息资料，包括相关的图片在内，乙方保证以正确、积极的方式使用甲方的信息资料，不得擅自改动、歪曲其整体形象和组成部分，不得以任何形式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2. 甲方保证依本合同向乙方提供发布的信息资料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因甲方的原因致使第三方以侵犯知识产权为由向乙方主张权利，甲方将自行承担责任，并赔偿由此给乙方带来的全部损失。

3. 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文章报道，其著作权归属甲方所有。

4.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的活动计划或活动方案及其内容）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获得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若出现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乙方承诺和保证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并采取一切措施使甲方不牵涉到纠纷当中，不被任何司法机关传唤或作为任何纠纷的主体；乙方应对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 如果甲方对活动摄制影像作品的，如果该影像作品有乙方工作人员或乙方安排的演职人员的肖像的，乙方保证甲方已经获得相应的肖像权使用授权，甲方无需向这些人员支付肖像权使用费。

第七条 保密条款

1. 未经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有关法律、法规、政府部门、司法机构或其他有权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情况除外）泄露本合同中条款的任何内容以及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情况，以及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及对方关联公司的任何保密信息。

2. 乙方承诺对甲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提供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的义务，并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使其所接收的资料免于被散发、传播、披露、复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否则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3. 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且永久有效，不因本协议发生中止、解除、终止等情况而失效。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未经双方另行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2. 甲方可在正式签订合同之次日起的 5 个自然日内取消合同或减少活动计划所列的项目内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如在上述期限之后取消合同，乙方可收取附件 1：预算明细中所列合同总金额的 30% 作为损失费。如甲方在上述期限之后减少活动计划所列的项目内容，而乙方已经有成本发生的，甲方按乙方实际支出的成本补偿。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应按本合同之规定向乙方按期足额支付费用，如迟延付款，每迟延 1 日，应向乙方支付迟延部分金额 1‰ 的费用作为违约金，直至甲方完全付清所有的迟延金额。

2. 任何一方（以下简称“违约方”）在无对方可接受的充分理由前提下，拒绝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另一方（以下简称“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且无义务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其他未履行的义务，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附件 1：预算明细所列的合同总金额的 40% 作为违约金。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在本合同签订之后，本协议一方或双方不能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克服的事件，该事件的发生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或双方根据本合同项下应履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罢工、爆炸、火灾、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及战争、民众骚乱、故意破坏、征收、没收、政府主权行为，突发疾病和死伤事故等。

2. 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过电报、电传、传真或速递邮件通知本合同另一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 15 个自然日内，受影响方向另一方提供有关不可抗力事件的详细说明，受影响方还应提供由不可抗力发生地所在的公证部门公证的或者由不可抗力发生地所在的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确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有效证明。受影响方应对另一方就有关不可抗力事件和受影响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履行情况提出的任何问题提供明确的书面回答。受影响方应尽合理努力避免不可抗力事件，减轻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 如任何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实质性地影响一方或双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决定是否终止或推迟本合同的履行，或部分或全部地免除受影响方在本合同中的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及适用法律

1. 如双方就本合同的内容或在执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或任何一方拒绝协商时，任何一方均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合同的订立、执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已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法规。

第十二条 补充条款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以中文签署。

2. 本合同签署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的注解、附件、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双方之间的任何通知均按本合同签署处的联系地址进行，如联系地址发生变化，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

5.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内 002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励唐会智（北京）会展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 18 号国投创意园
南楼 521 室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报价单



励唐营销管理机构
Lantern Event Marketing

Client/客户名称: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From/励唐联系人:	侯硕
Attn/客户联系人:	耿蕊	TEL/电话:	010-64336733
TEL/电话:		FAX/传真:	010-64336733
Mobile/手机:	18701380086	Mobile/手机:	18601308792
E-mail/邮箱:	rainie.geng@trustwingroup.com	E-mail/邮箱:	houshuo@lanternevent.com
Project/项目名称:	车铭牌制作	Project No./项目号:	T116520180718001
Venue/活动地点:	北京	Event Date/活动时间:	October 26, 2018
Setup Time/装台时间:	October 23, 2018	Dismantle Time/撤场时间:	October 26, 2018
Decoration/装饰			
Item	Description	Qty	Unit Price Sub-Total Total
车铭牌	银拉丝双色板雕刻Logo车铭牌 435mm*140mmw	16	块 90.00 1,440.00
魔术贴	魔术贴 5米/卷	5	卷 50.00 250.00
Sub-Total (Decoration)			¥1,690.00
OOPI人员及运输			
Item	Description	Qty	Day Unit Price Sub-Total Total
物料运输	门-场地	1	1 200.00 200.00
Total (OOP)			¥200.00
Total			¥1,890.00
增值税 (Tax6%)			¥113.40
Grand Total			¥2,003.40
最终优惠			¥2,000.00

注：此报价单不含未提及的费用！